

中国会计学会分会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C_9A_E8_c42_67285.htm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会计学会分会的管理，规范其业务活动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及《中国会计学会章程》，结合中国会计学会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会计学会分会（以下简称“分会”），是经中国会计学会批准，报财政部审查同意，在民政部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中国会计学会管理的分支机构。分会是中国会计学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。

第三条 分会应在中国会计学会确定的领域或行业内开展下列业务活动，促进企业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，为企业健康发展服务。（一）组织协调本领域或行业的科研力量，开展会计理论研究；（二）组织本领域或行业的会计学术交流；（三）组织本领域或行业会计工作经验交流，调查研究会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探讨解决的途径和措施；（四）发挥分会的智力优势，开展本领域或行业的咨询和培训活动；（五）经中国会计学会授权开展的其他活动。未经授权分会不得超出上述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不得代为其他组织开展业务活动。

第四条 为了保证上述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分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；（二）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人员；（三）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所需资金。

第五条 行业分会应当有相应的行业主管单位作为挂靠单位。行业分会应当定期向行业主管单位汇报工作，并接受行业主管单位的管理和监督。

行业分会接受行业主管单位管理和监督的事项包括：（一）分会负责人、分会办公场所等发生变更，应当报送行业主管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；（二）分会年检报告，应当报送行业主管单位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；（三）其他需要报审事项。

第六条 分会应在每年1月底前向中国会计学会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，3月底前向中国会计学会报送当年工作计划。

第七条 分会开展会计理论研究、学术交流等业务活动，应当于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中国会计学会报送有关情况。

第八条 分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，应当于会议结束后20天内向中国会计学会报送会议资料、会议纪要及会议总结。召开上述会议涉及更换分会负责人（包括分会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），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向中国会计学会提交更换申请、拟任分会负责人人选的名单、拟任人选的基本情况 and 身份证明，报中国会计学会审查批准。

第九条 分会实行会长负责制，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，秘书长主持分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条 分会实行会长办公会议制度，主要讨论分会的重大事项。会长办公会由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。

第十一条 分会应当按照《中国会计学会章程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中国会计学会确定的领域或行业内开展业务活动、发展单位会员、收取会费。分会单位会员名单应当报送中国会计学会备案，分会不得发展个人会员。分会会费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分会会员代表大会批准。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不得超过中国会计学会的会费标准。分会不得超标准收取会费，不得在会费之外收取其他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分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会计核算。分会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，任何单位和个

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分会的资产。分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活动所收取的合法收入，必须用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分会的各项财务收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得违反规定将资金借给其他单位使用，不得进行实体投资，不得代收、代管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和资金。涉及税金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照章纳税。分会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，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换届或离任审计。

第十三条 中国会计学会每年对分会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年检，年检内容包括：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况；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；财务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；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变更登记的情况；机构及人员情况等。分会应当按规定组织自查,并按规定时间向中国会计学会提交年检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分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年检不合格：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，以及《中国会计学会章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的；（二）超出中国会计学会确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（三）有行业主管单位的分会，其行业主管单位未在年检报告上签署意见的；（四）未按《中国会计学会章程》规定换届选举的；（五）未按规定进行换届或离任审计的；（六）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会议情况的；（七）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报送年检报告的；（八）未按本办法规定报送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的；（九）发展个人会员的；（十）为其他单位代收、代管款项的。分会年检不合格者予以通报批评，并限期改正。

第十五条 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撤销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